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文件

辽社指[2022]15号

关于做好社区老年教育 课程资源建设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、普通高校老年大学、开放大学、老年大学、职业院校、社区学院、老年教育机构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》精神,积极应对辽宁人口老龄化,建设一批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元化、多层次学习需求,体现新时代社区老年教育要求,理念先进、特色鲜明、示范性强的本土化教材和数字化学习资源,现面向全省组织开展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立项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目的

从解决老年教育学习需求入手,扩大老年教育学习资源供给,探索建立社区老年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,推进辽宁社区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建设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各单位根据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指南》(附件1)结合本单位师资和所在区域老年人学习需求,填写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2),鼓励和支持各市、县(区)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集中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,鼓励街道、村(社区)和社区老年示范性学习中心组织所在区域内的社会贤者、能者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参与申报。

以个人名义申报的,申报表中应有所在单位或社区出具的意见。

三、建设方式

社区老年课程资源建设分为自建和共建两种方式,申报单位能够独立完成申报项目建设的,选择自建方式;申报单位能完成项目教学设计和教学内容,且有符合条件的主讲教师,但不具备资源录制和制作条件的,可选择共建方式。

四、立项审核

省社指中心在各市、各单位推荐申报的基础上,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并予以公布。审核通过的资源纳入辽宁省社区老年课程资源库。

五、有关要求及说明

- (一)申报人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热爱社区老年教育事业,有相关工作背景和实践经验,在所讲授课程的专业领域取得一定成果并形成影响力,能按要求做好申报项目相关工作。
- (二)项目建设内容健康,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, 不违反公序良俗,无敏感内容,不涉及敏感问题。

- (三)项目建设贴近社区老年需求,宜学性强,受众面广,应用效果良好,具有可推广价值。
- (四)项目建设周期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,项目结束后,提交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(文本及视频),省社指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。
- (五)本次项目申报面向全省,择优立项,项目为申报 人原创,内容及素材不存在版权纠纷。

五、上报要求

(一)报送时间

2022年9月15日前。

- (二)报送材料与报送方式
- 1.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》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,签署意见、签名并盖章,邮寄至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,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0 号,辽宁开放大学(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)3号楼,407室。
- 2.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》电子版,要求以 WORD 版和 PDF 版各一份, PDF 版要有手写签字盖章,发送至 lnzy@lnsqjy.com 邮箱。
 - (三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廓 18040051929, 微信同号。

附件1: 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指南

附件 2: 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申报表



附件1:

一、立项类型

(一) 教材

- 1. 文字教材
- (1) 教材设计科学合理,符合教学规律,内容、形式、目标要有系统性。
- (2)教材内容应充分考虑老年学员学习特点,贴近生活, 简单易懂。
 - (3) 教材形式应图文并茂,文字顺畅准确。
- (4) 学习内容要从易到难逐步过渡, 充分考虑知识的实践性和拓展性, 有益于学员进一步学习。
 - 2. 文字、视频一体化教材

参考文字和视频教材制作要求,文字、视频教材相结合,视频教材应在文字教材内容配套基础上提供一定量的额外内容,对文字教材的学习有辅助作用。

(二) 视频

1. 网络视频课程

根据社区老年学员的学习特点设计的网络课程,单集时长 20-40 分钟,每门课程不超过 10 集,能够满足学员对课程系统性的学习需求。

2. 视频微课程

根据社区老年学员的学习特点设计的视频微课程,单集时长 5-10 分钟,每门课程不超过 10 集,每集微课对课程的一个或几个相关知识点和技能做讲解,能够满足学员对某一知识点的学习需求。

视频应为 MP4 格式,符合国家音像出版物制作标准,声音清晰,画面稳定,色调柔和。

(3) 视频教材制作技术标准: 分辨率 ≥1920×1080 (16:9)、码率 256kbps、编码 H. 264、帧率不低于 25。

二、立项选题

(一) 德育法制类

包括德育教育、党史教育、法律法规等。

(二) 家风家教类

包括家庭教育、青少年教育、家长课堂、隔代教育等。

(三) 老年健康类

包括老年运动、养生、保健、护理、营养健康、心理健康等。

(四) 非遗文化类

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,重点关注经认证的国家、省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(五) 文化生活类

包括书法、篆刻、绘画、摄影、国学、生活技艺等。

(六) 声乐舞蹈类

包括唱歌、跳舞、形体、各种器乐演奏等。

附件 2:

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:	(公章)
立项选题:	
资源名称:	
项目负责人:	
填报日期:	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项目基本情况表

		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					
资源名称		(填写教材或课程名称)					
	项目负责人		单位				
	职务		职称		年龄		
	专业特长						
	详细地址				邮编		
	微信号			手机			
	电子信箱						
	近五年						
	获得荣誉						
项目 团队	项目主要参与人员(原则上不超5人)						
情况	姓 名	工作单位		职称	ŧ	电话和微信号	

	教材资源		视频资源			
	教材	□文字教材 □文字视频一体化教材	视频	□网络视频课程		
	类型		类型	□视频微课程		
	册数		集数		总时长	
资源 信息	印张		类型	□讲授 □动画 □素材		
	配套		建设方式	□自建 □	〕共建	
	材料		共建课程	□文字 □动画 □音频		
	情况		提供 资料	□视频 □图片 □其它		
	适合人群					

抄报·	辽宁省教育厅、	国家开放大学
1/ 1/V•		ロかハルハ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印发